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签订《潍坊市人才科创小镇片区非住宅建筑物货币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为了配合潍坊市建设规划，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奎文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潍坊市人才科创小镇片区非住宅建筑物货币补偿协议》，约定由奎文区人民政府对公司原子公司山东海化天际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际化工”）所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迁，征迁补偿款共计 4,600.19 万元。

2. 2021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潍坊市人才科创小镇片区非住宅建筑物货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3.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协议双方

甲方：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2.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现状

征迁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现坐落于玄武街以北、鸢飞路以东、济青高速以南、虞河以西，土地面积 29915m²，附着物面积 19305m²。

3.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货币补偿情况

经山东汇港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实地勘察和综合评估，

土地补偿款为 1,648.32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为 2,951.87 万元，共计 4,600.19 万元。

4. 资金拨付情况

双方签订补偿协议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款 80% 拨付给乙方，共计 3,680.15 万元；乙方将地上附着物腾空并完成房产、地产到主管部门注销手续后，甲方将剩余 20% 的补偿款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，共计 920.04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1. 天际化工已于 2013 年 6 月关停，后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其实施完成整体吸收合并。签订上述协议，有利于公司加快低效资产处置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成本 513.93 万元后，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 4,086 万元收益（未经审计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决议范围内，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2. 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，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

2. 潍坊市人才科创小镇片区非住宅建筑物货币补偿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